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0693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4 日 16 時 7 分許查獲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捷運○○站○○號出口周邊之人行道（下稱系爭地點）吸菸，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該局並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06016442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點為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2 等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0693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節錄）

|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                                                                        |
|-----------------|------------------------------------------------------------------------|
| 機關              | 委任項目                                                                   |
| 衛生局             |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
| 環境保護局           | 稽查取締（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12                                 |
| 違反事實        | 於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      |
| 法條依據        | 第 16 條第 1 項<br>第 31 條第 1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      | 1.第 1 次處罰鍰 2,000 元至 6,000 元。<br>……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283231 號公告：  
「主旨：公告『臺北市萬華區捷運○○站○○號及○○號出口周邊戶外區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告事項：一、……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告臺北市萬華區捷運○○站○○號及○○號出口

周邊戶外區域（○○街與○○路交叉口，禁菸範圍圖如附件），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二、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後續行政處分、行政救濟、行政執行等事宜，由本局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事發當日難得來參加女兒之全國舞蹈比賽，當日賽後在系爭地點稍作休息，當下被稽查人員上前表示系爭地點為禁菸場所，訴願人係從外縣市來此，不知道系爭地點為禁菸場所，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吸菸之事實，有環保局 110 年 2 月 24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從外縣市來，不知道系爭地點為禁菸場所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於禁菸場所吸菸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系爭地點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本市萬華區捷運○○站○○號及○○號出口周邊戶外區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另環保局在○○捷運廣場各出入口周邊戶外區域已設置禁菸標示牌及地面劃設禁菸線，該局並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109 年 7 月份為宣導期，對違規吸菸者將先予勸導，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將逕行取締。查本件系爭地點位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告之禁止吸菸區域範圍內，該區域範圍內並有設置禁菸標示牌及地面劃設禁菸線，已向行經當地民眾明確告示該區域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訴願人尚難以其係從外縣市來此，不知系爭地點為禁菸場所等為由，冀邀免責。復查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訴願人手持點燃之菸品，並拍下吸菸吐氣之連續畫面，是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